

渠县教育局文件

渠教发〔2023〕22号

渠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开展全县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民办幼儿园：

根据《达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全市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达市教〔2023〕14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县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专项整治，现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渠县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相关文件、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全县民办幼儿园监督管理，规范民办幼儿园办园行为，全面提高民办幼儿园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促进全县学前教育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幼儿发展为本，以推进全县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为目标，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内容整治。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发现问题，主动曝光问题，全面整改问题，切实解决问题，建立健全有成效、管长远的工作机制，实现标本兼治，切实规范民办幼儿园办园行为，引导、推进全县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

二、整治对象

全县民办幼儿园。

三、整治重点

重点整治办园条件不达标、教育乱收费、教职工管理不规范、违规招生入园、保育教育不规范、安全不达标、卫生不达标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提升民办幼儿园办园水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一）办园条件不达标方面。重点整治以下情形：未将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办园章程，未坚持社会主义办园方向；幼儿园

产权经费未达要求，办园证照不齐全，办园手续不完备；没有相对独立、固定的办园场所，擅自变更办园地址或设立分支机构、办园点；校园布局、占地面积、幼儿活动场所、校舍建设、后勤服务场所、生均面积不达标；设施设备及幼儿读物配置不达标等情形。

（二）教育乱收费方面。重点整治以下情形：未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或不按照规定内容和方式实行公示；收费未出具正规票据；未进行收费备案的幼儿园私自收取相关费用；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项目，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擅自设立代收费项目，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在园服、床上用品等涉教产品订购中，存在违规订购、非自愿购买、加价收费；以培养幼儿某种专项技能、组织或参与竞赛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收费备高收低或备低收高；跨学期收取学费；幼儿膳食费未专款专用，未建立独立账目，存在挤占、克扣和挪用现象，未每月向家长公布账目。未建立退费机制或退费机制不健全等情形。

（三）教职工管理不规范方面。重点整治以下情形：教师队伍结构与办园规模不相适应，未按相关规定配齐配足教职工，园长、教师资格、学历不达标；违反规定聘用教职工，未进行入职犯罪记录查询和健康检查，未落实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教职员工聘用手续不合规，四险一金等权益未得到充分保障；以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索要、收受家长、幼儿财物或参加由幼儿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组织

征订幼儿读物、推销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未按照办园规模配备具有任职资格的专职或兼职医务人员，未按班配齐配备两教一保；未建立健全教研活动制度，定期开展教职工培训；有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歧视、侮辱幼儿，猥亵、虐待、伤害幼儿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师德的行为，造成较大恶劣影响等情形。

（四）违规招生入园方面。重点整治以下情形：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开园招生；招生简章或广告内容不符合相关政策，未实事求是，存在违规、虚假、夸大或引人误解的内容；班额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开展入园考试或测试等情形。

（五）保育教育不规范方面。重点整治以下情形：未严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园思想、办园宗旨和培养目标；违反规定使用有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图书、音像；存在“小学化”倾向，违规使用小学化教育方式、教授小学教育内容、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布置书面作业或者组织与小学教育内容有关的考试、测验；教学目标不符合《3—6岁儿童发展指南》要求；未合理地安排和组织一日活动，未严格执行作息与生活制度，开展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教学中未使用普通话等情形。

（六）安全工作不达标方面。重点整治以下情形：未落实校园封闭化管理要求；未设置校门防冲撞设施或质量不达标；未按标准配备专职保安、配置基本防护器材；未按标准安装园内视频监控系统或未与公安机关联网；未安装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或未

与公安机关联网；未落实“护学岗”机制；未落实校方责任险“应保尽保”要求；教室、休息区、活动区、课桌椅、学生床等存在安全隐患；使用未经许可审批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校车存在超员、超速、逆向超车、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未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检查、卫生保健、安全责任制度和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事故预防演练；违规组织幼儿参加商业活动、无安全保障的活动、危及人身安全的活动，或者应当由专业人员或者成人从事的活动；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发生重大事故后瞒报、谎报或者缓报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造成严重后果；未按要求保障自建或应用网络设施、网络服务、数据的安全，未经许可使用、泄露幼儿信息等情形。

（七）卫生不达标方面。重点整治以下情形：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严格落实晨检、消毒制度；未严格落实中小学和幼儿园食堂“公益性、不得盈利”原则自主运营管理，结合幼儿成长需求，科学合理制定膳食计划，逗硬开展成本核算，严格执行带量食谱，为幼儿提供等值优质的营养膳食；根据幼儿实际消费，据实结算餐费，以包月制或按学期等方式收取幼儿餐费；未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控管理制度、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和幼儿健康卡或档案，幼儿预防接种率未达 100%；未定期对幼儿身体健康发展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等情形。

四、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为期一年，从2023年3月开始至年底结束，具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组织部署阶段（2023年3月）。建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设置投诉举报电话（0818-7322439，0818-7321248），召开全县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结合实际组建专门力量，细化制定工作方案，层层进行动员部署，畅通反映渠道，面向学生、家长、社会广泛收集问题线索。

（二）实施整治阶段（2023年4—5月）。对照整治重点对全县所有民办幼儿园开展全面检查，对查出的问题逐一建立台账，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到位或工作不力的将按程序追责问责。对问题严重的，要逗硬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规范提高阶段（2023年6月—12月）召开总结会议，通报专项整治情况，全面梳理整治成效，针对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务实管用措施和办法，建立规范民办幼儿园办园行为的长效监管机制，确保整治成效，促进常态监管，巩固整治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规范民办幼儿园办园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工作，是全县依法加强对民办教育管理的重要内容，我局将整治工作纳入年度检查考核内容。各幼儿园要高度重视，坚定整治决心，强化统筹部署，立硬规矩，动真碰硬，细化整治任务，硬化整治措施，狠抓落实，确

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 明确目标，严肃问效。要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跟踪督导，对全县所有民办幼儿园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清理和排查，做到全覆盖，并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切实整改提升，对违规办园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确保责任落实到位，整治规范到位。

(三) 建章立制，固化成果。以专项整治为契机，督促推动各民办幼儿园自检自查，规范办园行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风险管控，强化技术手段监管，建立幼儿园办园行为常态监测监管工作机制，建立行之有效的规范民办幼儿园办园行为的监管制度，提高办园质量。

六、组织保障

为加大整治力度，决定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贾 波

副组长： 叶建国

成 员： 杨代国 刘 逊 胡振奎 李道崎

王小宁 蒲学斌 余联海 赵明浩

胡 建 文有才 罗 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局法规股。办公室负责指导安排此次专项整治的相关工作。

